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司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国创投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签署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等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5 月 18 日